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0090013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南市南區SE-31-8m道路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臺南市南區SE-31-8m道路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0分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